

**七星关区阴底乡提前下达阴底乡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路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贵州百缔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七星关区阴底彝族白族苗族乡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七星关区阴底乡提前下达阴底乡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路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七星关区阴底乡提前下达阴底乡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路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申请编号 1291604

3、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

4、采购预算：893308.00 元

5、最高限价：893308.00 元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七星关区政府采购计划书

7、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8、联系方式

采购人：七星关区阴底彝族白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阴底乡阴底村八组

项目联系人：钱聪

联系电话：19385332290

代理机构：贵州百缔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毕节七星关区三板桥街道六合商城

项目联系人：申莹

联系电话：153292733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阴底乡提前下达阴底乡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产业路建设项目

序号	公示科目	公示内容	备注
1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财务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基本开户行的银行 2025 年至今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担保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证明材料（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和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⑥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截图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截图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身份	

		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考（B）证；注册证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单位一致，证件单位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变更证明材料或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预算金额	¥893308.00 元	
3	实质性响应条款	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2. 在规定时间内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资格的丧失 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前3章要求承诺内容提供承诺的，未按指定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5	采购内容或服务标准	详见附件采购工程量清单	
6	商务条款	（1）工期：6个月； （2）地点：七星关区阴底乡。 （3）验收：经甲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及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 and 人员对成果进行签章	

	款	并交甲方备案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召集供应商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总体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付款：合同签订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5）投标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7	评定成交原则	1.评审原则：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磋商会议上评定成交候选人。 1.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1.3 对供应商的质量、服务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在线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在线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方法： 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本公司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同级监管部门同意，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低于 2 家；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领取《成交通知书》（视为放弃成交结果），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评审纪律： 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2 磋商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	

	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a.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b.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c.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d.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e.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a.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b.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c.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d.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e.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10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事项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 4.11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5 会场须知： 5.1 需提供样品及材质小样评审的，自截止接收样品及材质小样之时至样品评审开始前，	
--	---	--

	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样品室（如要求）； 5.2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5.3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5.4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5.5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磋商小组、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5.6 磋商小组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5.7 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内容； 5.8 采购人代表应按规定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签名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经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综合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 30 分，技术与商务分 70 分） 1)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项要求且最后在线磋商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项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在线磋商报价。 2、价格权值为 0.3。 3、本项目专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2) 技术与商务分：70 分 <table><tr><th colspan="4">二、商务分（满分 30 分）</th></tr><tr><th colspan="2">评审项目</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 rowspan="2">商务分</td><td>技术负责人</td><td>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职称证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 2025 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人员缴纳社保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满足要求不得分。</td><td>5 分</td></tr><tr><td>企业业绩</td><td>提供企业 2021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td><td>10 分</td></tr></table>	二、商务分（满分 3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职称证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 2025 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人员缴纳社保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 分	企业业绩	提供企业 2021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二、商务分（满分 3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职称证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 2025 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人员缴纳社保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 分														
	企业业绩	提供企业 2021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项目业绩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其它人员	拟配备在本项目人员：施工员 1 人，质检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料员应附对应岗位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及 2025 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人员缴纳社保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以上提供证件齐全的得 15 分， 缺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分	
		三、技术分（满分 40 分）			
		技术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对工程总体认识及总体施工方案、重点、难点的剖析及对应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施工过程质量检验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工程施工总体布置、工期计划、分部分项工程工期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施工安全措施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文明施工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4 分

			措施	1-2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施工场地 治安 安保卫管 理	管理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施工环保 措 施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现场组织 管 理机构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机构好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与发包人、 监 理及设计 单 位的配合	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配合方案好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扬尘专项 治 理措施	治理措施好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完整的得 0-1 分。	4 分		